

責任編輯：張旭燧

歷史空間

# 蛙聲陣陣報福慶

戴永夏

青蛙又名田雞、蛤蟆，是人類的親密朋友。它體形矯健勻稱，叫聲悅耳動聽，向有「歌唱家」的美名。尤其它還善於捕捉害蟲，是農人種田的好幫手，故又有「田園衛士」之稱，深得人們喜愛。

在古代，青蛙曾被人們奉為神明，認為它不但能報福慶之事（《舊唐書·五行志》：「古者以蛤（即青蛙）為天使也，報福慶之事。」），還能預知未來。因此過去許多地方都有三月三日「卜蛙聲」的習俗。在這一天，人們根據青蛙的叫聲，來卜知這年的旱澇豐歉。唐代詩人章孝標在《長安秋夜》一詩中就寫道：「田家無五行，水旱卜蛙聲。牛犢乘春放，兒童候暖耕」。元代婁元禮的《田家五行》書中也有「三月初三聽蛙聲，卜水旱」的記載。清人李調元在《南越筆記》中，着重介紹了根據蛙聲的大小來卜知旱澇的習俗：

蛤（即青蛙）生田間，名田雞。冬藏春出。篝火作聲，呼之可獲。三月三日農以其聲卜水旱。聲小，水小；聲大，水大。諺曰：「田雞聲啞，田好稻把；田雞聲響，田好蕩漿。」又，「田雞上畫鳴，上鄉熟；下畫鳴，下鄉熟；終日鳴，上下齊熟。」

清人袁景瀾在《吳郡歲華紀麗》一書中，則較詳細地介紹了吳地（江蘇一帶）根據青蛙叫的時間來預測年成豐歉的習俗：

……農曆每於三月三日，聽蛙鳴於午前，則高田熟；鳴於午後，則低田熟。諺云：「田雞叫午前，大年在高田；田雞叫午後，低田弗用愁。」范石湖詩云：「薄暮蛙聲連晚闌，今年田稻十分秋。」諸人獲《堅瓠集》云：「吳中以上已蛙鳴，則無水患。」

這些民間習俗，並非沒有道理。科學研究證明，由於青蛙肺小皮薄，無法充分吸收氧氣，必須靠皮膚上的一

層粘液幫助呼吸。天旱時，空氣中的水蒸氣減少，粘液濃度增加，吸收氧氣困難，蛙聲便沙啞；反之，降雨時蛙聲就特別響亮。人們正是根據蛙聲與水旱的關係來預測天氣的，因而預測的結果一般比較準確。

人們喜愛青蛙，還因蛙聲美妙動聽。在一些古詩文中，有不少是讚頌蛙聲的。有的將蛙聲比作天籟之音：「稚圭倫鑿未精通，只把蛙聲鼓吹同。君聽月明人靜夜，肯聽天籟與松風」（唐·吳融：《蛙聲》）；有的將其形容為鼓聲陣陣：「蛙鼓鳴時月滿川，斷螢飛處草迷煙。敲門欲向田家宿，猶有青燈人未眠」（宋·王勝之：《絕句》）；最膾炙人口的，是宋代愛國詞人辛棄疾的《西江月·夜行黃沙道中》：「明月別枝驚鵲，清風半夜鳴蟬。稻花香裡說豐年，聽取蛙聲一片。」在詞人筆下，蛙聲是那樣熱烈歡快，悅耳動聽。它帶給人們的，是令人欣喜的豐收景象。至於蛙聲曾讓封建皇帝龍顏大悅，歷史上也有記載。有一次，那個曾開過「何不食肉糜」笑話的「呆皇帝」晉惠帝到後花園遊玩，忽聽太液池裡的蛤蟆在咕呱地叫喚，便問近侍：「這些蛤蟆是自己唱着玩呢，還是宮裡安排他們唱的？」近侍隨口答道：「這是宮裡安排他們唱給皇上聽的。」惠帝一聽頗為感動：「那可不能讓他們白唱，要給它們發一份口糧。」這呆話雖然令人發噁，但從中也可看出蛙鳴的迷人之處。

此外，青蛙聰明伶俐，也是人們喜愛它的原因之一。利用它的這一特點，過去有人專門馴養青蛙表演「蛙戲」，藉以演繹人間故事，描摹世態人情。元人陶宗儀的《南村輟耕錄》中，就有一段「蝦蟆說法」的描寫：余在杭州日，嘗見一弄百禽者……蓄蝦蟆九枚，先置一小墩於席中，其最大者乃踞坐之。余八小者左右對列。大者作一聲，眾亦作一聲；大者作數聲，眾亦作數聲。既而小者一一至大者前點首作聲，如作禮狀而退，謂之「蝦蟆說法」。

清代蒲松齡的《聊齋誌異》、袁枚的《子不語》等書中，也都寫有蛙戲。直到民國初年，在北京的街頭上仍可見到蛙戲表演。李金龍在《北京前門大街》一書中，



■聽取蛙聲一片。

網上圖片

寫了民國年間一個「乾瘦老頭」，他調教的「蛤蟆教書」表演就非常精彩：

開場後，他把木板平鋪在地上，先將大罐子口打開，嘴裡念叨叨着：「到時間了，上學啦！」這時人們便看到從大罐子裡爬出一隻大蛤蟆，跳到木板上並蹲立在中間，昂着頭像個驕傲的先生正在講台上。老頭兒又拿過小罐，打開罐子口後說：「上學了，先生都來了，學生怎麼還不上課呀！」只見從小罐子口處，依次跳出八隻小蛤蟆，爬到木板上，面對大蛤蟆依次排成兩行蹲下。等小蛤蟆蹲好了，老頭兒又說：「老師該教學生唸書啦！」再看大蛤蟆，彷彿能聽懂老頭兒的吩咐一般，張開嘴「呱」地叫一聲，小蛤蟆隨之「呱」地齊叫一聲。如此這般一叫一答，此起彼伏，真跟老師教學生似的整齊有序。就這樣叫過一陣之後，老頭兒喊一聲：「時間到了，該放學啦！」這時，小蛤蟆先起身，依次跳着爬回小罐裡。大蛤蟆見小蛤蟆都進了罐子，它才慢慢悠悠地起來爬回大罐子裡去……

這樣精彩的表演，如今已成絕響。代之而來的是生態環境日益惡化，青蛙家族瀕臨滅絕……當「稻花香裡說豐年，聽取蛙聲一片」的美好景象正漸行漸遠地隱沒於歷史蒼煙的時候，每個有良知的人都不能不深思：我們該如何審視當今，檢討以往，善待自然，才能讓失去的美好重返人間？

來鴻

陸蘇

# 曬書

每每想着就開心得醉的事，莫過於在某個好太陽的日子，在燕兒築巢、青籬掩映的庭院裡，布衣布鞋素面素心地曬書。

在古時候，曬書和踏雪尋梅、松下對弈、焚香撫琴、煮雪烹茶一樣，是屬於文人雅事。

奶奶曾對我說，當年曾祖父在山西做官，所得的官餉大多買了古畫古書。每當他買着一件古物，就大宴對古物有研究的賓朋，請大家把酒品評鑒定。若公認是真品便納之紅木書房，寵妾一般日日廝守；若為贗品，則當堂棄之若敝帚。到曾祖父告老還鄉，他整天躲在書房誦書作詩，一日三餐都是送入書房。唯一能讓曾祖父移步室外的就是曬書。他總是一個人像對嬰兒似的小心細心，把那些線裝書和泛潮的字畫，攤曬在庭院裡一字排開的一溜廊裡。春日暖陽下，一着灰色長衫的清朗老人，手執一拂塵，像怕碰碎了那些書、畫似的，在書面畫幅上輕輕一按，再輕輕提起……便有極細小的塵埃在四月的春風裡飛揚起來。我彷彿看見他齊胸的銀鬚在書間的陽光裡燦若玫瑰，這樣的印象一直開放在我的想像裡，且讓我心動不已。

曾祖父告老後，曬書的事就落在了曾祖母身上。土改時，小有薄產的曾祖父自然被「改」了。值錢的古董都漸漸散失，剩下一堆舊書舊畫在閣樓上待命。我那小腳又不識很多字的曾祖母在動盪不安的日子裡，仍不忘曬書。村裡人便常看見一身黑布衣梳着齊整盤髮的曾祖母在院裡忙活，手裡拿着那把專用的拂塵。她自幼就戴在手上再也取不下来的那隻翡翠鐲子，在她蒼白的腕上泛出幽深的綠。據說曾祖母當時臉上非常平靜，沒有悲緒亦無笑意，但我想她曬書的心情和曾祖父曬書的心情恐怕是大不一樣了。

祖上的書、畫後來得令要全數捐給縣上，並且得送進城去。縣城離祖宅有二、三十里地，家中只有十七八歲的姑婆算是正勞力，而她每天也只吃得消用手推車往城裡送一次書。於是那滿屋的珍本善本只好統統推入灶間當柴禾。三天後，剩下一些實在讓人下不了手的書、畫裝了滿滿一車，由姑婆跌跌撞撞地送去了。從此那間上了鎖的書房，曾祖母再沒打開過。

再後來說是縣城裡漲大水，那些不曾留書目不曾出收據的文物性質的書、畫就此不見了。到文革時，同樣嗜書的父親已沒什麼書可讀，更說不上曬書了。

到我這輩書，雖無書產可繼承，愛書的脾氣倒是一脈相承。幸好書市上的書已應有盡有，只要有錢有心情，隨時可坐擁書香。

面對一天天增多的書，想像着哪天把書和家譜族史一起搬到院子裡，讓太陽再來讀。擁擠這份曬和被曬的感動，值得我一生領悟。



古今講台

# 蟻多大？人多高？

我們到處能見到蟻。蟻與我們共同生存在這個地球上。但是，蟻族早在一億年前就已存在，那也許是恐龍時代，慚愧，我們人類的出現遲得多。

小小的蟻，卻能夠在億計的年份中繁衍生存，經歷環境的不斷變化，而發展到今天。過人之處在甚遠地方？不知道生物學家做過深入的研究沒有？應該有的吧，不過我孤陋寡聞，不知道怎樣找到這樣的書看。恐怕找到了也不易看懂。

我想，蟻的個子很小，也許小，正是牠到處適於生存的條件之一。恐龍時代，地球上的主宰是巨大的恐龍，牠太巨大了，沒有誰是牠的對手。但是，不管是食肉或食植物的恐龍，牠們都必定有一個困難的問題，就是要不斷的找尋到那麼多的食物。只有不斷的進食，才能夠供養牠們龐大的身軀，供給牠們活動的精力。牠們又沒有人類的智慧，不懂得這邊吃那邊種植，或者蓄養適合牠們進食的其他生物。那麼，當地球上到處是這種充滿活力的恐龍時，哪裡能有足夠的食物呢？有一個說

法，恐龍的滅絕恐怕就是因為牠們把地球上可吃的東西都吃光了。牠們是吃植物也吃動物的。都吃光了的時候，恐龍也就只好絕種，餓死。我想這個設想是很合理的。也許有些恐龍種族因食物缺少而逐漸變小（那是要經歷許多代的），最後能夠變種而存在下來，就像我們現在見到的巨大蜥蜴。

沒有了恐龍之後，地球上最大的動物恐怕是海裡的鯨了。鯨的食量也很大，但是海裡的食物極多，各種各樣的小魚多的是。鯨並不專挑大魚才吃，牠是大小通吃，張開大口，把水與魚一起吞，一大口就能吸進不知多少食物，過飽之後，要吃的吞下去，多餘的水在背上噴出來，成為奇觀。

不說巨大的生物了，還是回頭說蟻。蟻這樣小，牠們進食的東西也不需要大，可能小到叫我們觀察起來也吃力。可能地面上到處都有東西可以給牠們吃個飽。當恐龍找不到東西吃時，蟻卻從容得很多，到處可以以生存、繁殖。以億年計的年月，即使環境不斷地起變化，小小的蟻總存在。牠們不怕熱，不怕冷嗎？人能

不能學會這些本領？

每天我在附近的公園或小空地散步，常常見到蟻。有時想，天天在這些地方見到，今天見到的是不是昨天見到的那一隻呢？似曾相識。但這一想，就困惑起來了。蟻太小，牠們的眼力根本沒有法子掌握個別蟻的特徵，昨天見的是蟻A，今天見的可能也是A，可能是B、C，怎麼分辨得出來？甚至昨天見的那一隻，個子是不是比今天見的那一隻大一點、小一點，也判斷不出來。

說到蟻的個子大小，倒讓我又想到一個問題，蟻總的來說是小，但是各種蟻，大小其實是很懸殊的。別的動物，包括人類，恐怕就沒有這樣懸殊。我們最常見的蟻，一般長度約相當一粒米的二分之一，但有時可以見到一粒米般長的蟻，這已大了一倍。但是有更大的，我曾經郊居，散步時見到蟻在奔來奔去，往往有長過一粒米的。也就是說，最大的蟻與最小的蟻比，可能是二倍三倍，或者更多。如果大象象也有大的大二倍三倍，那還得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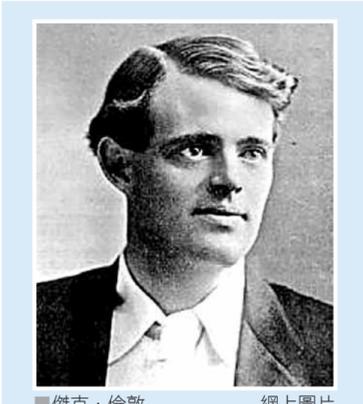
人最高能有多高？原來古人也有過這個疑問。古史書《國語·魯語》記載，吳王夫差曾使人向孔子請教這個問題，孔子的回答是：僬僥氏一族，長三尺，最高的人不過十倍。照這樣說，人有三十尺高的了。有嗎？這個問題又可以談談。

亦有可聞

心靈驛站

# 一個燃燒的精靈

蒲繼剛



傑克·倫敦

網上圖片

《吳越春秋》載：「夏少康封禹庶子於越，春秋祠墓於會稽。」可見夏朝就有祭墓了，而從甲骨文和史前文化遺址中透露的資訊來看，此事應遠早於春秋。《白虎通·崩薨》載：「春秋《含文嘉》曰：天子墳高三仞，樹以松；諸侯半之，樹以柏；大夫八尺，樹以槐；士四尺，樹以槐；庶人無墳，樹以楊柳。」到春秋時，墳墓的規格有了定制，而《左傳·成公十三年》說：「國之大事，在祀與戎。」把祭祀和國防也包了頭等大事，這個祀當然也包含了天、地、祖先。而「清明」的最早的文字記載，則出於《淮南子·天文訓》：「春分後十五日，斗指乙，為清明。」《五代史》則

說：「五代禮壞，寒食野祭而焚紙錢。」人們直接來到墳前，在野外祭祀，而庶人無墳，以及墳上種什麼樹之類，天子、王公還在堅持；士也類槐樹不能忘懷，在槐樹出槐里，槐也是夏朝帝芬的名字。《竹書紀年》記載：「後芬即位，三年，九夷來禦。」所以槐樹還有教化的象徵意義；到了唐朝，這種野祭終於被「編入五禮，永為常式」了，白居易的《寒食野望吟》對寒食、清明的描寫是：「烏啼嚙曉風，清木，清明寒食誰家哭？風吹野紙錢飛，古墓繁榮春節錄。」另一位唐朝詩人徐凝《嘉興寒食》詩：「嘉興郭裡逢寒食，落日家家掃掃歸。只有縣

清明野祭 錢野祭，一直到傍晚才回家。宋代也是如此，周密的《武林舊事》載：「清明前三日寒食，人皆上塚，而野祭尤多。」古時婦人對清明節尤為注重，人們不僅要在門上插柳，婦人還有一「清明不戴柳，紅顏成皓首」之說，這大概是柳一種人專用的。此時，野地裡最多的白色茅草花，就是人們常用的形容詞「如火如荼」中「荼」兒童們則喜歡採摘出茅草的嫩花莖，可以在嘴裡嚼嚼出些甜味。還有許多因為叫不出名字而被稱作野草的花草，但事實上沒有一種植物是做野草的，它們都是有名字的。清代楊繼華《山嶺棹歌》俗云：「清明一霎又今朝，聽得沿街賣柳條。相約比鄰諸姐青，就教農忙了。」

他是一匹在寂寥的荒野中奔跑、跳躍的野狼，一匹有着健壯體魄與智慧頭腦的野狼。並且在不停地向前奔跑，直到撞碎全身的筋骨，灑完最後的鮮血。他是一個燃燒的精靈，不停地發出光芒，直到最後燃盡自己。當我在冬日如血的殘陽中讀美國作家傑克·倫敦的作品時，他總是帶給我這種形象。我知道他八歲就承擔了許多家務勞動；十一歲就開始了獨立生活；十七歲時，在狂風暴雨的海上，獨自一人與大海搏鬥，保全了一船人的生命；他還去航海，去荒涼寒冷的阿拉斯加州淘金，去做流浪漢，去公園裡表演說，為了理想與警察搏鬥……所有社會最底層的人所幹過的事情，他都幹過，所有硬漢所嘗試過的事，他都做過。於是，那隻健壯、智慧、在荒野中奔跑、跳躍的野狼形象，就定格在傑克·倫敦身上，成為我心中傑克·倫敦永遠的化身。就這樣，他寫出了《荒野的呼喚》、《雪

白的獠牙》、《海狼》、《鐵蹄》、《馬丁·伊登》等中長篇小說。對人性深刻的剖析，對社會無情的揭露，對「社會達爾文主義」細緻入微的詮釋，為他贏得了世界聲譽。

那個在冰天雪地的阿拉斯加州淘金者，飢餓、寒冷、孤獨、挫折伴他而來，唯一的夥伴又離他而去。在歷經了無數次失敗與痛苦後，那個淘金者依然沒有放棄生的希望，因為他生命的信條是永遠不在厄運面前屈服。他已經看到了港灣裡停泊的輪船，船上的風帆正向他招手，生的希望正向他走來。但這時，那隻跟了他很久的病狼正試圖吃掉他，他也試圖吃掉那隻病狼……

這是傑克·倫敦的一篇短篇小說，小說的名字叫做《熱愛生命》，它鼓舞了無數身陷厄運、從不低頭的人的精神，成為人類向厄運宣戰，而最終戰勝厄運的典範。那似乎就是傑克·倫敦人生命運的再現。

在1911年的夏天，傑克·倫敦已經是世界上最有名、收入最多的作家。他開始奢華，開始享受。但他依然是一個着了魔的精靈，不停地燃燒，不停地創造，不停地寫出驚世之作。一個燃燒着精靈，他到底要怎樣？他又到底能走多遠？生的希望永遠在前面招手，而支撐他走下去的力量是「社會達爾文主義」、「超人哲學」。

「物競天擇，捷足先登，適者生存。」在傑克·倫敦眼裡，世界永遠是這樣的。他的一生都在做一個超凡卓越的強者與同情最底層的勞苦大眾之間徘徊。他痛恨那些剝削人的上流社會的人，因為他曾是社會最底層的一分子。他要通過奮鬥，成為上流社會的一員，而最終，他也通過奮鬥成為上流社會的一分子。他痛恨自己嗎？他最終毀滅了自己。這真是一種絕妙的諷刺。他的終極理想是什麼？做為一個強者，他也曾是馬克思的信仰者。在早年自傳文章中，他承認對自己影響最大的有兩個人，一個是馬克思，一個是斯賓塞。

馬克思自稱是要引領大眾走出痛苦，走向幸福之路的。作為馬克思的信徒，傑克·倫敦能引領大眾走出痛苦，更主要的是他能引領自己走出痛苦嗎？這是否就是人性的弱點和永遠也擺脫不了的痛苦呢？馬克思將他引入充滿「鬥爭哲學」的社會主義，斯賓塞卻告訴他，「沒有上帝，只有不可知」。而到了1916年1月，傑克·倫敦卻公開聲明脫離自己曾經積極參與活動的美國社會黨，脫離了政治運動。他是厭倦了政治，還是厭倦了鬥爭，或者是厭倦了暴力？

傑克·倫敦是強悍的，無論是在體魄上還是在思想上。但你如果以為他永遠是這樣強悍，堅忍不拔，那你不對。生命的強悍，堅忍不拔的極致，也許就是脆弱，就是毀滅。生命，有時候表現得更大、更長久的是柔軟，是韌性，就如同水，靜，若處子，水滴石穿；動，若海嘯，天崩地裂。於是，傑克·倫敦終於支撐不住那顆堅強、卓越的靈魂，在四十歲的那年，以自殺的形式，戛然而止……

1916年11月22日，傑克·倫敦在他的豪華牧場裡服用過量嗎啡自殺，終年40歲。「在命運的悶棍之下，我流血了，但絕沒有低頭。」這是傑克·倫敦最喜歡的詩人亨利·朗費羅的詩句，這也成了他人生最後的寫照。這個燃燒的精靈，他終於最後燃盡了自己！而傑克·倫敦那些關於堅強，關於卓越超凡，渴望生命的著作與思想卻永遠留在我們心中，讓我們痛苦着，也思考着。